

汤旺县财政局文件

汤财呈〔2020〕14号

签发人：白士双

汤旺县财政局西汤旺河石林林场段 治理工程自评情况的报告

市财政局：

按照伊春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9年度伊春市本级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县对“伊春市汤旺河区西汤旺河石林林场段治理工程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建设位置及必要性

西汤旺河为汤旺县（原汤旺河）主流，发源于原汤旺河区高峰林场西南，在河迁河区西汤大桥北侧与汤旺河的源头河东汤旺河汇合后称汤在河干流。西汤旺河流域面积533平方千米，河流长度64千米。本次治理工程位于通河区境内、西汤旺河下游左右岸。

西汤旺河石林场段沿线分布石林林场、森林王国小镇（已拟建的 2019 旅发大会献礼项目）、道路、林地等，由于西汤旺河石林林场段个别河段防洪标准低，防御洪水能力差，两侧淘刷坡脚严重，经常塌岸，河道淤积、采砂堆积现象严重，破坏河道定性、阻碍行洪。沿岸受洪灾威胁，严重制约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应尽快提高本区域防洪排涝标准，兴利除害，以促进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随着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社会财富大量增加，洪灾损失将越来越大，特别是森林王国小镇的建成后，为保障旅游产业的安全，迫切要求对西汤旺河石林林场治理段进行综合治理，提高防洪能力和标准，保护两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旅游产业的安全稳定发展，尽快建设伊春市汤旺河区西汤旺河石林林场段治理工程是十分必要的。

一、目标情况

（一）省级下达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黑水发〔2019〕107 号文件下达给本县、本项目的预算指标为 1401.00 万元，综合治理河长 6.635 千米，保护人口 0.28 万人。

表 1 2019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到位情况表

分类	批复 2019 年投资				到位资金				财政资金到位率 (%)			
	小计	中央财	地方财	其他	小计	中央财	地方财	其他	小计	中央财	地方财	其他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重点中型灌区节水 配套改造项目	2397	1401	996		1401	1401	541		81%	100%	54%	
合计	2397	1401	996		1401	1401	541		81%	100%	54%	

注：批复 2019 年投资 (A) 万元、到位资金 (B) 万元。计算财政资金到位率 $(B/A) \times 100$

(二) 项目实施情况

2018 年 11 月 12 日以汤水呈〔2018〕1 号文件向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呈报了审批《伊春市汤旺河区西汤旺河石林林场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2018 年 11 月 19 日伊水发〔2018〕87 号文件给予《伊春市汤旺河区西汤旺河石林林场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予以批复。工程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 6.635 千米、新建护岸 2.871 千米，防洪设计标准 20 年一遇，工程级别 4 级。工程总投资 2396.52 万元，中央投资 1401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995.52 万元。2019 年 4 月 28 日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标，施工中标单位为黑龙江天齐建筑有限公司，监理中标单位为厦门仁铭工程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完成投资 1941 万元、截至 2020 年 4 月底完成投资 2016 万元，预计 2020 年 6 月底完成投资 2396.52 万元。

表 2 2019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表

分类	投资 (万元)	完成投资 (万元)		投资完成率 (%)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	2020 年 6 月底	2019 年 12 月底	2020 年 6 月底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2397	1941	2937	81%	100%
合计	2397	1941	2397	81%	100%

注：投资(A)万元、完成投资(B)万元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计算投资完成率 $(B/A) \times 100$

(三)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工程建设截至目前按照批复的《伊春市汤旺河区西汤旺河石林林场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进行建设，计划 2020 年 6 月底完成投资 2397 万元，完成清淤 6.635 千米，新建护岸 2.871 千米，完成形象进度 100%。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自评依据

(1) 财政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待下达)；

(2) 黑龙江省水利厅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预通知(文号待定)；

(3) 《黑龙江省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黑财审规〔2020〕10 号)；

(4) 黑龙江省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黑财农〔2018〕5 号)；

(5) 黑龙江省 2019 年提前下达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任务(黑水发〔2019〕107 号)；

(6) 黑龙江省水利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任务的通知(黑水发〔2019〕191号);

(7) 黑龙江省 2019 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调整文件(黑水呈[2019]129号);

(8)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告知 2019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指标的通知(黑财指(农)[2019]9号);

(9) 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和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计划的通知(黑水发[2019]1号);

(10) 伊春市汤旺河区西汤旺河石林林场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二) 自评方式

为确保我县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的质量和进度和西汤旺河右岸职工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汤旺县水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成立绩效考评领导小组,人员分为两组,一组负责项目内业核对,二组负责项目现场调查勘验。对项目现场,工程质量监督、资金支付使用情况进行自评。

三、绩效自评分析

(一) 管理工作分析

1. 组织管理

为实施好我县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在工程实施管理中采取有效措施,促进了工程的顺利实施。一是县领导高度重视,明确职责,落实措施,成立了县长为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参与

单位为成员的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水务局，为工程建设提供了组织保证。二是认真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监理制“四制”。

组织管理应得分 12 分，扣 0 分，实得 12 分。

2.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管理上将实行专户专帐、专款专用、严格执行会计制度，统一组织、统一调度、专人管理，真正做到按工程设计使用资金，不挪不串、不挤不占，确保工程建设按时完成。

项目计划投资为 2396.52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共完成投资 1941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资金 1330 元，支付率 74%，支付率未超过 80%，应得 3 分，扣 0.22 分，实得 2.78 分；2020 年 6 月，支付资金 2396.52 万元，支付率 100%，应得 3 分；没有改变资金用途，应得 6 分；无资金问题，应得 6 分。

资金管理应得分 18 分，扣 0.22 分，实得 17.78 分。

3.绩效评价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县水务局成立绩效考评领导小组，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4 月 28 日组织人员对 2019 年度汤旺河区西汤旺河石林林场段治理工程项目建设进行绩效考评。评价过程为：2020 年 4 月 22 至 4 月 24 日，项目区现场调查；4 月 25 日至 4 月 27 日，查阅文件、资料等；4 月 28 日至 4 月 29 日，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时间节点报送。

自评报告及表格填报完整得 3 分,自评报告及表格填报准确得 3 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自评材料得 4 分。

完成绩效管理工作,自评得 10 分。

(二)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项目数量指标

该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02 日开工,计划 2020 年 6 月底完成投资 2396.52 万元,完成清淤 6.635 公里,新建护坡 2.871 千米,完成形象进度 100%。

数量指标应得分 20 分,扣 0 分,实得 20 分。

(2) 项目质量指标

2020 年 6 月底完成投资 4231 万元,完成堤防 6.587 公里,土方 33.71 万立方米,砼方 1.13 万立方米。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应得分 9 分,扣 0 分,实得 9 分。

(3) 项目时效指标

该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02 日开工,计划截至 2020 年 6 月底,项目全部完工情况。

时效指标应得分 9 分,扣 0 分,实得 9 分。

表 3 2019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进度情况表(不含贫困县)

分类	实施项目数(个)					项目 完工 率	项目 验收 率
	总数	项目 开工	项目 完工	完工 验收	验收 合格	(%)	(%)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1	1	1	1	1	100%	100%
合计	1	1	1	1	1	100%	100%

(4) 项目成本指标

工程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批复概算施工,并严格按批复概算对项目进行成本(预算)控制,不存在超出或低于批复概算的情况。

成本指标应得分 2 分,扣 0 分,实得 2 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对照批复绩效目标分析各效益指标实际完成情况。

(1)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该项目保护着 2800 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对保护区内的社会安定、人民安居乐业、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有效预防洪涝灾害给居民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避免亲友造成的精神痛苦。

2、有效预防洪涝灾害造成灾民流离失所给社会带来的负面影响。

3、有效预防洪涝灾害避免给社会正常生产、生活造成的负面效应。

4、有效预防上下游水事矛盾,保障社会安定团结。

5、有效预防洪涝灾害造成交通中断给社会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不利影响。

6、对社会就业有稳定保障作用;

7、有助于减少贫困人口。

8、有利于发挥促进人民安居乐业和文化、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及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的作用。

9、对促进社会各行各业的均衡发展有积极作用。

(2)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河道清淤和新建护岸的建设，可以预防洪水奇袭可能产生的瘟疫流行、水质恶化、生存环境恶化的严重危害。

效益指标应得分 15 分，扣 0 分，实得 15 分。

3. 满意度调查情况

满意度调查人数共 21 人，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总满意度大于 90%。完成满意度调查工作。

满意度指标应得分 5 分，扣 0 分，实得 5 分。

表 4 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不含贫困县）

项目类别	调查问卷数 (份)	满意问卷数 (份)	平均满意度 (%)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20	20	100%
合计	20	20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涉及偏离绩效目标问题，根据需要施工的内容，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已按期完成绩效目标。

五、综合评价结论

为完成好我县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进一步加强管理，明确职责，落实措施，成立“汤旺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领导小组”，从组织上保证了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认真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标投

标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监理制“四制”。严格按照《伊春市汤旺河区西汤旺河石林林场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和规范要求施工，把好工程材料质量关，严格施工程序，及时纠正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严把质量关。资金管理上将实行专户专帐、专款专用、严格执行会计制度，统一组织、统一调度、专人管理，真正做到按工程设计使用资金，不挪不串、不挤不占，确保工程建设按时完成。

本次绩效完成清淤 6.635 千米，新建护岸 2.4 千米。保护石林林场所总面积 900 亩，其中耕地面积 60 亩，保护人口 2800 人。完成投资 2396.52 万元。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了 100%。

综合以上评分数据标准,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9.78 分,具体情况见附件 2、附件 3。

六、经验、问题和建议

我们在项目建设的过程中，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务实工作，获得了一定管理经验，弥补了不足，为将来高标准建设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打造了良好的根基。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附表：1、伊春市汤旺县 2019 年度西汤旺河石林林场段治理工程项目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

2、伊春市汤旺县 2019 年度西汤旺河石林林场段治理工程项目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汇总表。

汤旺县财政局
2020年4月20日



汤旺县财政局

2020年4月20日印发

附件 1

汤旺县西汤旺河石林林场段治理工程项目转移支付 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汤旺河区中小河流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19 年度汤旺河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汤旺河区西汤旺河石林林场段治理工程总投资 2396.52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1401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996.52 万元。2018 年 11 月 19 日伊春市水务局、财政局以《伊春市水务局 伊春市财政局关于伊春市汤旺河区西汤旺河石林林场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伊水发[2018]87 号)，下达 2019 年度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补助资金 2396.52 万元。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地方配套资金 996.52 万元，已于 2019 年全部到位。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9 年度汤旺河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汤旺河区西汤旺河石林林场段治理工程总投资 2396.52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1401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996.52 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19 年底，已完成投资 1958 万元，占批复投资的 81%。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中，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16〕181 号）有关规定执行。中央补助资金没有用于城市景观、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交通工具购置、楼堂馆所建设等支出。未发生截留、挪用、侵占的行为。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19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为完成综合治理河长 6.635 千米，新建护岸 2.871 千米，实际完成综合治理河长 6.635 千米，新建护岸 2.871 千米。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绩效指标逐项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项目年初绩效数量指标为完成综合治理河长 6.635 千米，新建护岸 2.871 千米，实际完成综合治理河长 6.635 千米，新建护岸 2.871 千米。

（2）质量指标。

按照绩效数量指标，项目计划 2020 年 6 月底前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不存在质量问题。

(3) 时效指标。

按照绩效时效指标，截至 2019 年底，已完成投资 1958 万元，投资完成比例达到 81%，计划 2020 年 6 月底全部完成，投资完成比例达到 100%。

(4) 成本指标。

项目各项单价均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按照项目社会效益指标，项目保护人口为 0.28 万人。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项目服务对象群众满意度调查，受益群众满意度为 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绩效各项指标内容，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特此报告

汤旺河区西汤旺河石林林场段治理工程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汤旺河区西汤旺河石林林场段治理工程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地方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汤旺河区水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396.52	2396.52	100%		
	其中：中央补助	1401	1401	100%		
	地方资金	996.52	996.5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河道清淤6.635千米，新建护岸2.871千米		完成河道清淤6.635千米，新建护岸2.871千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中小河流长度	6.635公里	6.635公里	
		质量指标	1. 截至2020年6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	100%	100%	
			2.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否	否	
		时效指标	1. 截至2019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80%	80%	
			2. 截至2020年6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100%	100%	
		成本指标	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是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数量	0.28	0.2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	是	
		2. 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等。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